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浙江菲达脱硫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脱硫公司”）、江苏海德节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德公司”）、浙江菲达菱立高性能烟气净化系统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菱立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 1、为脱硫公司提供 12400 万元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担保，其中 7900 万元担保属续保；无其余为脱硫公司担保。
 - 2、为海德公司提供 6000 万元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综合授信额度的担保；无其余为海德公司担保。
 - 3、为菱立公司提供 5000 万元三菱重工现金池计划综合授信额度的担保；无其余为菱立公司担保。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0。

一、担保情况概述

担保 1：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为脱硫公司提供人民币 12400 万元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担保，担保期限至 2018 年 7 月 26 日。本担保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担保 2：公司为海德公司提供人民币 6000 万元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综合授信额度的担保，担保期限：2015 年 7 月 27 日至 2016 年 7 月 26 日。本担保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之内，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不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担保 3：公司与日本三菱日立电力系统株式会社各按出资比例为菱立公司提供共计 10000 万元（即双方各 ¥5000 万元）三菱重工现金池计划综合授信额度的担保，担保期限：2015 年 7 月 27 日至 2018 年 7 月 26 日；并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在本次担保额度范围内的相关协议或文件。本担保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之内，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不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浙江菲达脱硫工程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子公司，注册地点：杭州市滨江区南环路 4028 号 1 号楼 801-816 室；法定代表人：舒英钢；注册资本：121,502,817 元人民币；经营范围：生产：烟气脱硫设备及其控制设备和相配的其它环保设备（涉及前置审批项目的在有效期内方可经营）；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烟气脱硫、脱硝设备及其控制设备、相配套的其它环保设备；批发、零售：烟气脱硫、脱硝设备及其控制设备和相配的其它环保设备；其它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公司直接持有脱硫公司 93.42% 股权，通过全资子公司江苏菲达宝开电气有限公司持有脱硫公司 6.58% 股权。

最近一年及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单位：元）：

主要财务数据	2015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	201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664,776,472.99	593,047,584.58
负债总额	480,097,509.27	410,940,439.13
银行贷款总额	66,000,000.00	76,000,000.00
流动负债总额	480,097,509.27	410,940,439.13
资产净额	184,678,963.72	182,107,145.45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68,252,105.20	438,120,701.66
净利润	5,095,275.76	7,100,116.44

2、江苏海德节能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子公司，信用等级：AAA 级；注册地点：宜兴市和桥镇南新西路 3 号；法定代表人：王剑波；注册资本：7724.307591 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节能减排技术的研究、开发、设计；热交换器及其零部件、水处理设备、大气治理设备、焊接设备、焊割设备、自动化生

产线的制造、安装、销售；机械零部件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公司持有海德公司 70% 股权，自然人王志华、陈勇、舒少辛各持有海德公司 15%、7.5%、7.5% 股权。

最近一年及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单位：元）：

主要财务数据	2015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	201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259,044,274.56	392,150,910.34
负债总额	172,625,447.90	308,958,034.83
银行贷款总额	44,000,000.00	45,000,000.00
流动负债总额	172,625,447.90	308,958,034.83
资产净额	86,418,826.66	83,192,875.51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52,883,480.07	209,121,843.71
净利润	3,225,951.15	11,198,238.31

3、浙江菲达菱立高性能烟气净化系统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系公司子公司，注册地点：浙江省诸暨市店口镇解放路三新科技创业园 8 号楼三层 1 号场地；法定代表人：中本隆则；注册资本：666 万美元；经营范围：除尘器、热交换器、烟气脱硫设备的设计、采购、销售、售后及安装服务，其它附属产品（钢结构件、压力容器）的设计、采购、销售、售后及安装服务；经营进出口业务（不含进口商品分销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公司持有菱立公司 50% 股权，三菱日立电力系统有限公司持有菱立公司 50% 股权。

菱立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3 月 20 日，最近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单位：元）：

主要财务数据	2015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40,249,051.35
负债总额	134,756.09
银行贷款总额	0.00
流动负债总额	134,756.09
资产净额	40,114,295.26
	2015 年 1~6 月
营业收入	0.00

净利润	-650,898.74
-----	-------------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协议尚未签订。

四、董事会意见

1、鉴于全资子公司脱硫公司合同订单金额增长较快，为保障脱硫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市场拓展，董事会同意本公司为其提供 12400 万元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担保，担保期限至 2018 年 7 月 26 日。其中，4900 万元担保属到期续保；3000 万元担保将于 2015 年 12 月到期，本次一并纳入，即该笔担保到期日延到 2018 年 7 月 26 日。

2、公司于 2015 年 2 月收购了海德公司 70% 股权，鉴于原有互保关系退出等原因，为保障海德公司经营业务的正常运作，提议本公司为其提供 6000 万元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综合授信额度的担保，担保期限：2015 年 7 月 27 日至 2016 年 7 月 26 日。

持有海德公司其余 30% 股权的王志华、陈勇、舒少辛三位自然人股东已签署《反担保函》，就本次本公司对海德公司承担的保证责任，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此举措有利于保障公司与股东的利益。

3、本公司与日本三菱日立电力系统株式会社各按出资比例为菱立公司提供共计 10000 万元（即双方各 ¥5000 万元）三菱重工现金池计划综合授信额度的担保，担保期限：2015 年 7 月 27 日至 2018 年 7 月 26 日，并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在本次担保额度范围内的相关协议或文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公司董事会对脱硫公司、海德公司、菱立公司的资信情况进行调查后认为：脱硫公司、海德公司、菱立公司的资信及业务开展状况较好，本次担保不会损害公司的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不包括本次担保金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22,000 万元，其中，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2,000 万元，上述数额分别占公司 2014 年未经审计净资产的 16.35%、1.49%。

截至公告披露日，无逾期担保事项。

六、上网公告附件

被担保人的基础资料。

特此公告。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 年 7 月 28 日